附件2

泰宁县2017年中小学、幼儿园

补充招聘教师岗位面试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7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 〔2017〕3号）和《泰宁县教育局2017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作方案》（泰教〔2017〕15号）文件精神，为科学、有序、安全地组织好我县的招聘教师面试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面试对象

经参加2017年全省统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笔试，并按学科拟补充招聘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3的比例获得面试资格的考生。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弃权面试的空额可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入围名单根据本次报考人数另行公布。

二、面试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保证面试结果的客观、公正；

2.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德才兼备的原则；

3.坚持回避的原则，参加面试工作人员与面试考生有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关系的，工作人员要主动回避;

4.坚持严肃考风考纪的原则，自觉接受县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面试资格（报名资格）复审地点、时间

**1.复审地点：**泰宁县教育局三楼会议室。

**2.复审时间：** 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8:00。

**3.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交：**

（1）身份证；

（2）毕业证、学位证，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毕业证、学位证暂时还无法提供的需学校开具证明）

（3）教师资格证（2017年已通过了教师资格认定，暂未拿到教师资格证书的，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开具证明）；

（4）笔试准考证；

（5）在职在编教师需提供原单位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考及任教年限证明；已同其他单位签订临时聘用合同的需提供已与原聘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证明材料；

（6）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一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用于制作面试证）。

审查合格，发给面试资格审查（报名资格复审）合格证明，方可参加面试。考生如缺少有关材料或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其面试资格将被取消，责任自负。

以上1-6项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四、面试时间、地点、形式及内容

**1.学前教育专业**

（1）面试时间：2017年8月1日（星期二 ）

下午：1：20

（2）面试地点：泰宁县实验小学

（3）面试形式及内容：

面试采取问答和技能测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为15分钟。重点考查面试人员的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普通话水平以及口头表达能力；知识水平和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等理论解决教育教学和幼儿管理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技能测试内容为钢琴弹奏、视唱、舞蹈和简笔画。

**2.技能学科专业**

（1）面试时间：2017年8月1日（星期二）

下午：1：20

（2）面试地点：泰宁县实验小学

（3）面试形式及内容：

小学音乐面试内容为片段教学和技能测试，片段教学时间为10分钟，技能测试时间为20分钟。

**3.其他专业**

（1）面试时间：2017年8月1日（星期二）。

 下午：1:20

（2）面试地点：泰宁县实验小学

（3）面试形式及内容：

面试采取片段教学和问答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为15分钟，其中片段教学10分钟，问答5分钟。重点考查面试人员的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以及口头表达能力；知识水平和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等理论解决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教学目的、组织课程实施、掌握课程内容、运用教学语言和教学资源等能力，使用普通话提问、板书和讲解的技巧。片段教学内容选用教材见附件。问答内容由面试主考官即席提问，考生现场作答。

五、面试程序

**1.抽签。**所有专业面试当天上午1：20，由工作人员核查面试人员身份后，组织考生采取抽签方式决定同一学科的面试顺序。

**2.备考。**抽签结束之后，候考室工作人员将各组第一位考生带入准备室，准备室工作人员将已准备好的密封试题（每科各3份）交由考生（同一岗位使用同样的课题），当场拆封后，工作人员将其考题记录在册。考生就抽取的题目在准备室进行备课。考生准备时间控制在20分钟之内，准备室工作人员负责计时。候考室工作人员按各组抽取顺序将下一名考生带入准备室。

**3.面试。**考生从准备室出来后，在工作人员引领下到面试室进行说课、问答或技能测试。考生面试时只能向评委报告本人抽签的顺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透露或暗示本人的姓名等信息。面试过程需按规定严格控制时间，面试室配有专职计时人员，随时提示考生。

**4.评分。**评委以整数当场评分（评委7-9人），工作人员计算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经现场人员签名确认后，现场公布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其中片段教学部分为80分，问答部分为20分。学前教育专业问答和技能测试满分为100分。

六、注意事项

1.面试考场管理：面试考场实行封闭管理；应聘考生、面试评委中途不得离开考场（面试评委中途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考场，需两位纪检监察人员陪同）；应聘考生、面试评委进入考场前均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并交相关人员统一管理，隔绝与外界联系，否则取消相关资格；面试评委打分应独立给出，不得讨论商量、交头接耳。

2.参加面试考生应持身份证和面试资格审查合格证按规定时间于面试当天下午1：10前到达面试地点。不能按时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安排面试。

3.考生不准冒名顶替，不准有违反考场规则行为，一经发现，以作弊论处，取消其面试资格。同时，追究其本人及相关人员纪律和法律责任。

4.面试结束后，在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封存面试原始资料(包括所有评委的面试评分表及考生成绩汇总表等)，由评委组组长、纪检监察人员签封，报县教育局人事股留存备查。

5.面试工作人员要模范遵守面试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违者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七、面试指定教材

小学：

语文：人民教育出版社（4-5年级）

数学：人民教育出版社（4-5年级）

美术：人民美术出版社（5年级）

音乐：人民教育出版社（4-5年级）

体育：不指定教材

初中：

语文：人民教育出版社（7-8年级）

英语：科学普及出版社(仁爱) （7-8年级）

高中：

思想政治：人民教育出版社（高一、高二年级）

化学：山东科技出版社（高一、高二年级）

抄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编办

泰宁县教育局　　　　　　　 　 2017年7月2日印发